

郁南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扶贫项目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持续发挥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央农办财政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51号）、《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和广东省乡村振兴局 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粤乡振局〔2021〕62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扶贫项目资产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社会捐赠和对口帮扶等投入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2021年起，使用扶贫项目投资本金和收益转投其他项目形成的资产纳入扶贫项目资产管理。

第三条 扶贫项目资产主要分为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和到户类扶贫项目资产三大类。

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是指具有经营性质的扶贫项目资产，包括扶贫资金投入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

手工业、乡村旅游业、电子商务、物流配送服务等形成的产业类经营性资产，投入农业农村设施、光伏、水电和扶贫车间、作坊、物业等形成的资产收益类经营性资产。

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是指围绕改善贫困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建设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包括支持修建的微小型公益性项目、投入的公共设施设备、接受的捐赠设施设备及交通工具等。自然资源部门确权登记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已经纳入《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不动产权利，按照不动产登记的有关规定办理，不再重复登记。

到户类扶贫项目资产是指扶持贫困户发展生产所购建的生物资产或固定资产等。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各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社会捐赠和对口帮扶等投入所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的管理。

第二章 责任分工

第五条 县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管理全县扶贫项目资产，负责全县范围内的顶层设计、重大决策、推动落实、系统监管、日常监督、解决重大问题等工作。扶贫项目资产所有权者承担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直接责任，其他有关单位根据要求共同参与管理工作。

第六条 建立县、镇、村三级扶贫资产管理机构，县级

成立扶贫资产管理中心、镇级成立扶贫资产管理站、村级选举产生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同时，成立县扶贫资产评估小组，对全县扶贫项目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

县扶贫资产管理中心是全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主管部门，承接县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管理全县扶贫项目资产，向县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提供决策意见、建议，指导全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并负责将全县扶贫项目资产纳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平台统一管理，单独建账、独立核算，设立扶贫项目资产基金专户用于管理国有扶贫项目资产和村集体扶贫项目资产收益。

县财政局、县扶贫资产管理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对国有扶贫项目资产进行监管和指导。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对村集体扶贫项目资产进行监管和指导。

县财政局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对扶贫项目资产经营进行日常监督和绩效考核。

县审计局负责扶贫项目资产审计监督。

各镇扶贫资产管理站负责监督管理村集体扶贫项目资产，将村集体资产信息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平台管理，并及时将资产变化情况报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和县扶贫资产管理中心备案。

各村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村集体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

第三章 权属界定

第七条 扶贫项目资产所有权界定工作由县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

第八条 到户类扶贫项目资产由贫困户自行管理，村加强指导。

第九条 村集体利用扶贫资金实施扶贫项目所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所有权归属村集体，由不同村利用各自的扶贫资金投入所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所有权按投资金额比例确定到各相应村。这类扶贫项目资产确权后参照《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规定进行管护和运营。

第十条 所有统筹扶贫资金建立的县镇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项目资产，产权性质归为国有扶贫项目资产，由县扶贫资产管理中心直接管理，资产登记资料由县财政局和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备案。这类资产确权后参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管护和营运。

第十一条 对所有权界定出现不同意见的，由县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严格依照有关规定研究确定所有权归属。

第四章 资产登记

第十二条 建立管理台账。实行县镇村三级扶贫项目资

产管理台账，各村按照扶贫项目资产分类建立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子台账，报送镇建立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分台账；每年各镇要按照资产分类汇总一次，报送县扶贫资产管理中心，由县扶贫资产管理中心建立县级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总台账，并纳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平台统一管理，并及时动态更新资产管理数据。

第十三条 实行公示制度。县镇村三级需对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台账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做好台帐登记。各镇、村组织收集资产台账登记的资料，主要包括：扶贫项目批复、项目实施合同或协议、项目验收、决算审计资料等台帐资料。相关资料提交给县扶贫资产管理中心，县扶贫资产管理中心根据扶贫项目资产的类别，在接到材料后建立台帐进行登记。

跨村实施项目形成资产由各镇扶贫资产管理站负责建立台帐登记。

第十五条 移交台帐。镇扶贫资产管理站在完成台帐登记后，将台帐复印一式两份，由各镇扶贫资产管理站和所在村委各执一份存档。

第五章 资产经营

第十六条 扶贫项目资产的经营方式由资产所有者确定，经营方式包括集体自营、合作经营、农户承包、租赁、联营、委托经营、股份制、股份合作及独资经营等，经营方

式的确定和变更须履行民主决策程序和上级审核备案制度。

（一）到户类扶贫项目资产由农户自行管理，村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加强监督指导。

（二）村集体扶贫项目资产经营方式的确定和变更须经过村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民主决策程序，并报镇扶贫资产管理站审核备案。

（三）村级联建扶贫项目资产经营方式的确定和变更由相关镇统筹管理。

（四）县镇级扶贫项目资产的经营，原则上由扶贫项目资产所有者经营。经营方案提交县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决定，报县扶贫资产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七条 扶贫项目资产所有者与经营者须签订经营协议或合同，确定经营方式、带贫机制、经营期限、收益分配细则、风险防控措施等，同时明确经营者对于扶贫项目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经营期限由所有者与经营者自主协商确定。

第十八条 扶贫项目资产的经营效益须达到项目设计时确定的经济效益（年收益率）、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等绩效目标。其中，年收益率原则上不得低于资金投入总额的7%（到户类扶贫项目资产和特殊情况除外）。

第十九条 扶贫项目资产的经营，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造成损坏或流失。涉及合作经营的扶贫项目资产，资产所有权者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及时收取经营收益，合作到期后

及时回收资产，资产所有者决定继续合作的，须重新履行经营决策审批程序。经营者须保障合作经营所涉及的固定资产在合作期满后正常发挥原资产设计功能。

第六章 收益分配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扶贫项目资产经营收益分配机制，制定出台《郁南县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使用办法》。

第二十一条 村级所得上级分配的扶贫项目资产收益以及村级经营扶贫项目资产的收益，按照《郁南县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使用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县镇级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的收益，按照《郁南县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使用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三条 扶贫项目资产处置应以提高资产收益为目的，符合全县经济布局调整、发展战略和规划，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实现稳定和发展，处置方式包括转让、拍卖所有权和报废等。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国有和集体扶贫项目资产。确需进行报废、淘汰、拆除、出让等处置的，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手续方可通过拍卖、转让、报废等方式进行处置进行规范处置。将扶贫项目资产进行抵押担保的，要严格按照《民

法典》等法律法规执行。对以个人、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义入股或参股企业等经营主体的，应明确股权的退出办法和处置方式等。属于村集体资产的处置收入应重新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现乡村振兴。县扶贫资产管理中心、镇扶贫资产管理站要做好督促指导工作。

第二十五条 扶贫项目资产依规处置后的处置所得应全部用于建设新的项目。

（一）到户类扶贫项目资产由贫困户报备村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后自行处置。

（二）镇、村扶贫项目资产（包括村级联建资产）确需处置的，须由村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拟定处置方案，明确资产处置原由、处置程序和处置收益使用计划，报镇扶贫资产管理站审核后提请所在镇党委会议讨论审批，在镇、村两级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方可履行相关处置程序。处置后新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由镇登记，报县扶贫资产管理中心备案。

（三）由县级直接管理的扶贫项目资产确需处置的，由管理部门拟定处置计划，形成处置方案，报县扶贫资产管理中心审核后提请县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议批复后的处置方案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处置。处置后新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由县扶贫资产管理中心备案。

第二十六条 村级以上扶贫项目固定资产的报废参照国有资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扶贫项目资产处置的收入上交县扶贫项目资产基金专户，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事业投入。

第八章 资产维护

第二十八条 资产所有权者承担扶贫项目资产维护工作的主体责任，保证资产正常运营，负责执行财务会计、民主理财、资产报告等制度。

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的日常维护工作由经营者负责，相关费用计入经营成本。

第三十条 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的维护工作由产权主体承担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鼓励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或调整优化现有公益性岗位等方式解决管护力量不足的问题，优先聘请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参与管护。专业性较强的村集体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鼓励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进行管护，管护费用可从村集体的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中列支或由地方财政资金统筹解决。资产所有权者无能力进行维护的，可向上一级单位申请支持，妥善解决资产维护问题。

第三十一条 扶贫项目资产所有权者应定期对扶贫项目资产情况进行检查，确保资产出现损坏能够及时发现、及时维护。

第九章 资产监督

第三十二条 加强对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情况的纪律监督、审计监督、行业监督和社会监督等。发挥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驻村第一书记、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等监督作用。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及时公布扶贫项目资产运营、收益分配、处置等情况。对贪占挪用、违规处置扶贫项目资产及收益等各类行为，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第三十三条 监督重点应根据扶贫项目资产性质、类别进行针对性确定，重点监督资产权属界定、资产经营、收益分配、资产处置、资产维护等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关键环节。

第三十四条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扶贫资产管理中心应不定期对扶贫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扶贫项目资产管理问题，及时总结管理经验，并向县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报告。

第十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五条 扶贫项目资产档案是指扶贫项目资产形成过程和运营过程中的所有记录，包括分级台账和资产档案。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遵循档案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十六条 扶贫项目资产台账管理，实行“一账统管”

模式。县级由县扶贫资产管理中心建立扶贫项目资产总台账，包括县级、镇级、村级三级台账；镇级由各镇扶贫资产管理站建立镇、村二级台账；村级由村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建立村级台账，全部实行集中动态管理。

第三十七条 扶贫项目资产档案的建立实行“五步备案”制度。每一项扶贫项目资产均须按照前期工作环节、组织实施环节、确权移交环节、资产运营环节、收益分配环节等五个环节分段建档、全程备案。

第三十八条 县、镇、村扶贫项目资产档案均实行专人管理，档案人员换岗履行书面交接手续。

第十一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九条 对于在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和处置扶贫项目资产过程中出现的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污挪用、侵占套取、非法占有使用等各类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四十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扶贫项目资产所有者、相关主管单位及监督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一）不按规定开展扶贫项目资产移交、评估和审核备案的。

（二）非法改变扶贫项目资产所有权的。

(三) 不按规定运营并维护扶贫项目资产的。

(四) 不按规定分配扶贫项目资产收益的。

(五) 未经审批擅自处置扶贫项目资产，造成资产损失、流失的。

(六) 因扶贫项目资产管理不当或其他情形，造成扶贫项目资产流失，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本办法凡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如省、市相关部门制定新的政策，则按照新政策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